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尧景合伙”)拟共同对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景基因”)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热景生物出资2,400万元,林长青出资5,000万元,尧景合伙出资600万元,合计出资8,000万元,按照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持有尧景基因的股权比例由40.91%变更为38.00%。

● 本次增资方林长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资方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林长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柳晓利、许立达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沾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尧景基因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长青、柳晓利、许立达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为进一步支持尧景基因的未来发展,公司、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共同对尧景基因进行增资,增资方案为公司出资2,400万元,林长青先生出资5,000万元,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合计出资8,000万元,按照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持有尧景基因的股权比例由40.91%变更为38.00%。

本次增资方林长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资方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林长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柳晓利、许立达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永沾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尧景基因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林长青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林长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5号楼4层4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FNDX8C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出资额:26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FYFHX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5号楼4层407室

法定代表人:高琦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尧景基因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0.91%	5,700	38.00%
林长青	2,900	26.36%	5,400	36.00%
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23.64%	2,900	19.33%
北京尧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09%	1,000	6.67%
合计	11,000	100.00%	15,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尧景基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780.12	4,178.54
负债总额	2,679.79	2,217.72
净资产	2,100.32	1,960.82
营业收入	1,358.57	411.13
净利润	-863.50	-2,186.17

注: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294号)。2025年9月30日数据暂未经审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尧景基因净资产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增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尧景基因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柳晓利、许立达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地点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29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联系人:刘伊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对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增资3.71亿元,增资价格为26.5元/注册资本,并以此增资价格受让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巧达”)持有的舜景医药40万股股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舜景医药核心团队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长期利益的绑定,舜景医药拟同步实施股权激励,通过新设股权激励平台北京舜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舜之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舜景医药的股权比例由43.1842%增长至50.2340%,同时拟通过改组舜景医药董事会(热景生物提名董事超过半数)并在运营层面对舜景医药实施控制,舜景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担任舜景医药董事长,舜之业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热景生物董事高立金、副总经理刘佳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舜之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舜景医药长远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为舜景医药未来研发投入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并进一步发挥公司与舜景医药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拟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同时改组舜景医药董事会(热景生物提名董事超过半数)并在运营层面对舜景医药实施控制,实现对舜景医药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舜景医药核心团队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长期利益的绑定,舜景医药拟同步实施股权激励,通过新设股权激励平台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

热景生物拟出资3.71亿元,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6.5元/注册资本,舜景医药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公司受让丽水巧达所持舜景医药股权

公司拟受让丽水巧达持有的舜景医药40万股股权,受让价格1,060万元,折合每股价格26.5元/注册资本。

3、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

舜景医药拟新设股权激励平台舜之业,舜之业拟出资4,000万元,以1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舜景医药进行增资400万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担任舜景医药董事长。舜之业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热景生物董事高立金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舜之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GB005U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2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6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舜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以上为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热景生物董事高立金、副总经理刘佳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由舜景医药管理层具体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担任舜景医药董事长。舜之业拟由林长青担任普通合伙人,热景生物董事高立金、副总经理刘佳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舜之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舜景医药增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股权转让前		增资、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3,382	43.1842	4,722	50.2340
林长青	1,960	25.0579	1,960	20.7447
孙志伟	500	6.3789	500	5.3191
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	11.6737	910	9.6809
林长松	90	1.1842	90	0.9574
深圳市松禾恒胜与基同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6316	200	2.1277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5789	120	1.2766
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6316	200	2.1277
北京创景舜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1.4211	108	1.1489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5263	-	-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	1.5789	120	1.2766
海南树泽投资有限公司	40	0.5263	40	0.4255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5263	40	0.4255
北京舜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筹】	-	-	400	4.2553
合计	7,600	100.0000	9,4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舜景医药的现有股东除热景生物外,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股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热景生物对舜景医药的增资方案以及舜景医药的股权激励方案,并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舜景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4,548.08	3,071.76
负债总额	989.19	5,277.21
净资产	33,558.90	-2,205.44
营业收入	88.65	46.11
净利润	-5,552.66	-5,360.56

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230009号)。标的公司2025年9月30日数据暂未经审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增资、受让舜景医药股权价格为26.5元/注册资本,系结合舜景医药净资产、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为10元/注册资本,系在前述增资价格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定价方法,本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员工合理的激励作用的原则而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舜景医药拟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为附条件的股权激励,具体条件为:(1)2026年12月31日前,舜景医药研发管线至少新增2个IND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美国FDA批准;或(2)舜景医药在研创新药项目SGC001注射液(适应症为“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二期临床试验按计划顺利推进,2027年3月31日前,二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全部入组完成。

本次股权激励将主要用于舜景医药的核心员工以及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等,具体激励方案将由舜景医药管理层按照直接授予和预留两部分分别执行;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若以上两个条件均没有如期实现,则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的50%将由舜景医药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对于未授予部分,将另行设置考核指标,用于后续股权激励。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舜景医药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

本次增资、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舜景医药的股权比例由43.1842%增长至50.2340%;同时公司拟通过改组舜景医药董事会(舜景医药拟设董事5名,改组后热景生物提名1名,改组后热景生物拟提名3名),在舜景医药董事会和运营层面对舜景医药实施控制,使舜景医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热景生物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舜景医药的运营和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创新药管线,加强技术和产品储备。舜景医药成为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后,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为舜景医药未来研发投入提供更多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与舜景医药之间的协同效应,保证舜景医药长远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二)舜景医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舜景医药作为专注生物创新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FIC(First-In-Class)药物,通过组合创新开发BIC(Best-In-Class,同类最优)及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等抗体发现平台开发的在研治疗性抗体药物16项,包括单抗药物、双抗药物、ADC药物等,其中6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项正在进行临床前开发,1项原创性单抗候选药物已完成1期临床研究。已申请发明专利12项,其中5项已获得授权。

舜景医药开展的创新药SGC001注射液分别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开展了2个1期研究,并获得了积极的初步结果,该项目目前正处于II期开展前准备阶段。随着舜景医药SGC001注射液进入II期临床,以及更多的产品进入临床阶段,舜景医药对研发的投入以及资金需求将快速增加;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短期内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及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旨在吸引、保留对舜景医药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团队和关键人才,充分调动舜景医药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尧景基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舜景医药增资、受让股权同时舜景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高立金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稚健”)近日与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乐药业”)签署了《关于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国科稚健拟以104万元对润乐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科稚健持有润乐药业50.9804%股权,润乐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9DGMY39

3、法定代表人:徐小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7日

6、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华业路25号3号楼4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营业务:润乐药业的主要产品为药品“小儿咳嗽糖浆”,润乐药业近期取得该药品的上市许可,其主要功效为祛痰止咳,用于治疗5岁以下儿童伤风咳嗽。

10、股权结构

(1)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	104.0000	50.9804%
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196%
合计	204.0000	100.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653,245.71
负债总额	100,134,623.16
所有者权益	-1,481,377.45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81,377.45

12、本次增资方式: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润乐药业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认缴权。

13、其他情况说明:润乐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国科稚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1、甲方投资人民币104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104万元注册资本,并在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50.9804%的股权。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标的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4万元,新增的104万元注册资本由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3、截至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甲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0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增资价款仅可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用于对外提供借款。

5、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标的公司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以及董事提名等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后30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增资价款。

6、自甲方完成增资价款支付之日起30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向甲方交付股东出资证明书以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同时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当配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应改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甲方有权推荐3名候选人,乙方有权推荐2名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任命。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董事会可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作出决议。

8、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各方同意,除《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以外,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股东会可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作出决议。

9、标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10、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损益由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为免疑义,前述损失包括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对外投资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增资控股合肥祈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积极探索医药领域的多元拓展机会,进一步汇聚整合医药领域的优质资源,本次增资润乐药业是为了拓展医药领域的业务版图,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和稳定盈利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增资完成后,润乐药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润乐药业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期筹划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和《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股票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022,417.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7,090,875.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47,089,200.95元,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